

中国私募股权基金法律规制研讨会暨 北京市金融服务法学研究会 2012 年年会 通 知

各有关单位、理事、特邀代表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自 2004 年 6 月 1 日实施以来，对规范证券投资基金运作，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，促进基金业和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，发挥了重要作用。根据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，全国人大财经委组成证券投资基金法修订起草组，并于 2009 年开始了证券投资基金法草案的起草工作。2011 年 8 月 23 日，财经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证券投资基金法草案。2012 年 7 月 6 日，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初次审议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（修订草案）》。后将修订草案在中国人大网公布，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。目前正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负责进一步修改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（修订草案）》的最大亮点，是首次以法律形式将私募股权基金（非公开募集基金）纳入调整范围，确立私募股权基金的法律地位。其立法理由是：近年来，包括私募证券投资基金、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在内的非公开募集基金快速发展，在推动经济结构调整、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、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方面作用日益重要，也成为居民财富管理的重要工具。但现行基金法对非公开募集基金未作规定，使这类基金的设立与运作缺乏明确的法律依据，基金募集和投资行为不规范，容易损害投资者权益，更有少数违法犯罪分子借私募基金之名行“乱集资”之实，蕴含较大的金融风险和社会风险。

为了促进我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的规范和发展，北京市金融服务法学研究会经商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同意，决定召开“中国私募股权基金法律规制研讨会暨北京市金融服务法学研究会 2012 年年会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研讨会主题和内容

本次会议主题为：中国私募股权基金的法律规制——《证券投资基金法（修订草案）》中关于私募股权基金规定之研讨

二、会议主办、时间、地点

主办：北京市金融服务法学研究会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

承办：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

会议时间：2012年12月8日（星期六）9:00-18:00

举办地点：北京国都大饭店（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小天竺路9号；网址：
<http://www.citichotelbeijing.com>；电话：86-10-64565588，13466371504，
地图及行车路线见附件）

三、会议议程

1. 上午：会议开幕式、基调发言
2. 下午：主题研讨、大会交流、闭幕式

四、注意事项

1. 参会单位及人员

- （1）北京市金融服务法学研究会理事；
- （2）受邀请的证券界、金融界、立法司法界领导、专家；
- （3）填写回执、提交论文并受到邀请的有关高校、科研单位、实际部门的专家学者、从业人员。

2. 费用

- （1）与会者参会的交通费自理。
- （2）会议不安排住宿。
- （3）会议不收取会务费。

3. 论文提交与会务联系

（1）请各有关单位、各位理事、其他参会人员围绕年会主题，撰写论文或者将已有未发表的相关研究成果最迟于2012年12月2日24时之前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邮箱：xhq8899@sina.com。如不能提交论文，也可将您拟发言的题目、提纲最迟于2012年12月2日24时之前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上述邮箱。

（2）请完整填写回执（见附件）并于2012年11月30日前同时发至邮箱：xhq8899@sina.com 和 zqfyjh@163.com

（3）会务组负责人：邢会强副教授，电话：13671035012

4. 会议报到

报到时间：2012年12月8日（星期六）7:30-9:00

报到地点：北京国都大饭店

5. 交通提示

请各位参会理事、代表自行开车或打车前往北京国都大饭店。交通示意图见附件。

北京市金融服务法学研究会
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（代章）

2012年11月14日

中国私募股权基金法律规制研讨会暨北京市金融服务法学 研究会 2012 年年会回执

姓 名		单 位	
职 称		职 务	
电子邮件		手机、座机	
通讯地址 邮 编			
论文或拟发言 题目			
其他要求			

填写说明：

1. 请尽量完整、详细填写。
2. 本表格可复制，也可多人填于一张表内。
3. 如有疑问，请咨询会务组。

Hotel Location Map

北京国都大饭店位置图

